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藥師
官 職 等 級	師(三)級
名 額	正取1名,備取1名
辦 公 地 點	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地址:高雄市仁武區地政街23號)
資 格 條 件	甄選人員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: 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 二、經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具有藥師證書並實際從事藥師工作1年以上者。
報 名 期 限	自112年8月3日至同年月17日
主 要 業 務	一、藥政稽查業務。 二、門診醫療業務。 三、資訊業務。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報 名 方 式	一、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紙本方式應徵,請填妥報名表資料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,影本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,如未曾任公務人員者,免附第8至10項文件: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個人自傳(每筆資料須登載清楚、訓練進修項目無須列印、自傳不可空白並經本人簽名)。 (二)身分證(需正反面影印)。 (三)專科以上畢業證書。 (四)考試及格證書。 (五)藥師證書(正反面影本)。 (六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 (七)其他相關專長證照。 (八)現職派令。 (九)銓敘部銓審函(請附初任公職迄今每張銓敘部審定函)。 (十)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。 二、請於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將上開資料(含報名表)紙本送達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侯小姐收,並請註明應徵職缺,逾期恕不受理。 三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,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資格者均不予受理,亦不予另行通知,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注 意 事 項	一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生效。 二、本次甄選各所正取1名,得視報名人員情形各所增列備取人員至多2名,列冊候用,候補期間3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,若未獲核派自動失效。 三、面試時間、名單及報到時間由本局人事室於面試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。 四、如面試成績未達錄取分數(70分),不予錄取。 五、本徵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,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調閱履歷。
聯絡人:侯小姐	地址: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 電話:07-7134000 分機4122